

臺北市政府 106.09.07. 府訴一字第 10600147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63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訴願人經營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2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指派勞工於其另行開設之飲料店（市招：○○）工作，與勞工○○○（下稱○君）等約定採排班制，勞工依排定之班表出勤。105 年度排定班別為 11 時至 12 時、12 時至 14 時、14 時至 16 時、16 時至 18 時、18 時至 20 時，每週

六為公休日。訴願人表示勞工於出勤時以紙本簽到，且按指紋登錄，並提供 105 年 10 月勞工簽到簿影本，惟該簽到簿僅有出勤勞工之簽名，並無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之記載。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06592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

命其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63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

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6 年 5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以指紋登錄系統及紙本簽到方式，登錄勞工出勤時間，已提供完整班表及簽到紀錄，所有班次之勞工皆於整點準時上下班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

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2 等規定，以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63500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

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63501 號處分（函

），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635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3 年 3 月 16 日勞動二字第 0930011871 號函釋：「主旨：關於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是否違法疑義.....說明：.....二、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旨在確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含工作時間等）並予保存，以明相關權益。如雇主置備之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未記載至分鐘，惟另有其他資料（如已事先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加班及請假另外呈報或統計等資料）可稽勞工之工作時間等出勤情形，仍符合該法之意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             |  |
|-------------|--|
| 項次          | 22                                     |
| 違規事件        |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      |
|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 第 30 條第 6 項、（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

|                    |  |
|--------------------|--|
|                    | 條之 1 第 1 項。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                    | 1. 第 1 次：2 萬至 15 萬元。   |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                   |
|------|-------------------|
| 項次   | 16                |
| 法規名稱 | 勞動基準法             |
| 委任事項 |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係以指紋感應系統登錄員工出勤紀錄，且以員工代碼列於系統中。此系統需在指定之電腦 IP 位址才能查閱細項。如檢查單位要求訴願人提供，訴願人需通知系統建置公司取得完整打卡紀錄資料。原處分機關告知只要提供打工資訊證明佐證即可，訴願人亦提供員工於紙本之班表上簽到之紀錄。訴願人購置指紋登錄出勤系統，係為環保節省打卡紙，並防止員工代打卡情形。該系統係以員工代碼代號排列，檢附相關紀錄，佐證訴願人已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提供勞工於固定之班表時間「10-12 12-14 14-16 16-18 18-20」簽名之紙本簽到簿，並未提供其他資料供勞檢查驗，審認訴願人出勤紀錄未逐日

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有卷附○君勞工名卡、105年10月紙本簽到簿、原處分機關106年3月29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予以裁處，固非無據。

五、惟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所明定。次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者，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第6項前段、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等規定自明。揆其立法目的，係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

紀錄明確化，以作為計算勞工工作時間及雇主給付工資之依據。惟得記載出勤情形之工具，除簽到簿、出勤卡外，尚應包括如門禁卡、刷卡機、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等（有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可參照）。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106年3月29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問：員工出勤如何排班？答：105年度只排5班：11：00至12：00、12：00至14：00、14：00至16：00、16：00至18：00、18：00至20：00。……問

：

貴事業單位如何記載員工出勤？答：員工出勤會在紙本簽到，另會按指紋登錄。」該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代表人於勞動檢查時已表明勞工除以紙本簽到外，尚以指紋登錄方式記錄出勤時間。另依卷附○○有限公司報價單所載，訴願人代表人於105年5月30日向該公司購買建置「○○T1指紋感應考勤機」、「○○考勤管理系

統

Mini精華版」，訴願人並提出自105年5月30日至106年6月20日記錄員工上下班時間之出

勤紀錄。該份紀錄記載詳盡完整，出勤時間並記載至分鐘為止。該出勤紀錄雖係訴願人於勞動檢查後所提出，惟似非勞動檢查後始回溯補作之紀錄，該事證是否可採？未見原處分機關斟酌，亦未見其依職權要求訴願人進一步說明。則本件是否可逕認訴願人未備置記載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訴願人是否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而應依同法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及公布訴願人名

稱與

負責人姓名，容有疑義，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7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